ICS 03.080.30
CCS A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855—2026
代替 GB/T 33855—2017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aternal and infant health care service organization

查阅全文请联系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905056，010-65817800
邮箱地址：common@hicchina.com.cn

2026-01-28 发布　　2026-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从业人员 …… 3
6　服务场所 …… 3
7　用品用具 …… 4
8　服务项目 …… 4
9　服务流程及要求 …… 5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 6
附录 A（资料性）　主要用品用具 …… 7
附录 B（资料性）　提供服务项目主要保健方法 …… 8
参考文献 ……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3855—2017《母婴保健服务场所通用要求》，与GB/T 33855—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母婴保健服务、母婴保健服务场所的定义（见3.1、3.9，2017年版的3.1、3.2），增加了母婴保健服务机构、备孕保健服务、孕期保健服务、流产后保健服务、产后保健服务、婴幼儿保健服务、托管保健服务、母婴保健服务技能人员和母婴保健服务用品用具的术语和定义（见3.2～3.8、3.10、3.11），删除了不合格服务、检查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年版的3.3、3.4）；

b) 删除了技能人员按专业与级别分类（见2017年版的4.2）；

c) 更改了基本要求（见第4章，2017年版的第5章、8.3、第10章）；

d) 更改了从业人员（见第5章，2017年版的第7章）；

e) 更改了服务场所（见第6章，2017年版的6.1、6.3）；

f) 更改了用品用具（见第7章，2017年版的6.2）；

g) 删除了服务礼仪（见2017年版的8.1）；

h) 更改了提供的服务项目、不提供的服务项目（见8.1、8.2，2017年版的4.1）；

i) 更改了服务流程及要求（见第9章，2017年版的8.2、第9章）；

j) 更改了服务评价与改进（见第10章，2017年版的第11章、第12章、第13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保健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国康健康服务研究院、上海东利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梅氏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元满母婴护理有限公司、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喜孕保健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亦蓁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台婴美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爱堡（北京）母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维尼泳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天恩母婴健康护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福佑月子保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圣玛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通泰中医药研究中心、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厦门和伊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润月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星妈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锦恩国际母婴护理有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三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起跑线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润圣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德弘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盈月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田华母婴护理服务中心、衡水德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月幸福（沈阳）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和悦母婴护理有限公司、衡阳市乐乐母婴护理有限公司、爱优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京艾童国际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幸福（淮安）母婴护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象上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钥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深圳家家母婴科技有限公司、中健标（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玲、李萍、王小兰、徐向荣、史权、梅辉峰、刘冬梅、向华、周虹妤、贾亮、俞蓓芬、牟宇萍、丁一兵、孟祥丽、刘涵、杨树英、徐红、黄熙颖、刘洋、谭晓玉、黄宇辉、涂隽吟、郭卜滋、鲍荣方、赵岩、陈梅、杨璐华、朱嵘、姜磊、田华、郭学江、薄乐、廖亚萍、宋昭颖、张亮中、刘高冲、谢敏、舒翡、何珊、

陈秘密、胡蓉、杨艳、吕淑荣、李琳莉、姜珊、黄文青、张兰、龙晓英、李小停、刘戈。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3855—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母婴保健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从业人员、服务场所、用品用具、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母婴保健服务机构的服务提供、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家政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30443 保健服务通用要求

GB/T 30444 保健服务业分类

GB/T 33354 保健服务用品用具售后服务规范

GB/T 33355 保健服务用品用具安全使用规范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所有部分)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443、GB/T 3044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母婴保健服务 maternal and infant health care service

为备孕、孕期、产后的女性和婴幼儿提供的保健服务。

3.2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 maternal and infant health care service organization

依法登记成立，开展母婴保健服务(3.1)的市场主体。

注：包括备孕调养中心、月子中心(会所)、母婴护理中心、产后恢复中心、孕产瑜伽中心、婴幼儿游泳馆等。

3.3

备孕保健服务 pre-pregnancy health care service

对准备怀孕女性提供的保健服务。